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旭日環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3樓5303-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並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利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利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發行或處理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因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須不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b) (倘藉本公司股東另行之普通決議案獲如此授權之董事)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後已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上限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受此款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第三條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指董事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由於任何本港以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限制或責任，作出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監察委員會規則及規例、聯交所、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就此之規則及規例以其他方式購買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受此款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6. 「動議授權董事行使上文第4號決議案(a)段所述於該決議案(c)段第(bb)分段所述有關本公司之股本之授權。」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代表
旭日環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彭文堅
謹啟

註冊辦事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53樓5303-04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由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表出席大會及（在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限下）在會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就上文第2號建議決議案而言，彭文堅先生、曹克文先生、馬中和醫生、潘昭先生、林柏森先生及李澤雄先生將於上述大會上根據細則第111條告退董事一職，彼等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
4. 就上文第4及第6號建議決議案而言，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並無即時發行任何新股份之計劃。
5. 就上文第5號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會於彼等認為就股東利益而言屬適當之情況下據此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按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股東就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投票決定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有關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之通函附錄一，該通函乃隨同本年報一併寄發。